

关于东莞常平麦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屋面 加固工程“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1月4日13时50分许，位于常平镇司马村工业二路5号东莞麦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1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常平麦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屋面加固工程“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常平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11月，东莞市常平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

(二)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联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联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聘请未具备高处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能及时发现并排查透光瓦不能承重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联鑫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8月28日对东莞市联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350000元的行政处罚，目前东莞市联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逾期未缴纳罚款，下来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东莞市联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联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未取得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不具备施工安全生产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住建局于2024年4月24日对东莞市联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38072.23元的行政处罚，目前东莞市联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逾期未缴纳罚款，下来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东莞麦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麦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违法发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住建局于2024年4月24日对东莞麦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850000元的行政处罚，目前东莞麦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逾期未缴纳罚款，下来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东莞麦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建议常平镇住建局和常平镇经发局分别约谈东莞市联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东莞麦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要求其增强安全意识，落实建设工程施工资质规定，严格危险作业报备、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强化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管理工作。	2024年4月24日，常平镇经发局联同司马村委会约谈东莞麦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麦*，并对其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和指导。
3	东莞市常平镇经发局主要负责人叶*	建议常平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约谈镇经发局主要负责人，要求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联动监管和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协调落实各方责任，加强包括光伏项目在内的各类企业投资项目安全生产全链条监管，防止监管出现断档和盲区。	2024年2月1日，常平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东莞市常平镇经发局主要负责人叶*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光伏项目在内的各类企业投资项目安全生产全链条监管，防止监管出现断档和盲区。
4	常平镇住建局主要负责人李*	建议常平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约谈镇住建局主要负责人，要求抓实住建领域网格化全覆盖巡查监管，加强危险作业的监管报备制度落实。	2024年2月1日，常平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常平镇住建局主要负责人李*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危险作业的监管报备制度落实，抓实住建领域网格化全覆盖巡查监管。
5	常平镇司马村负责人尹*	建议常平镇安委办约谈司马村主要负责人，要求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含限额以下）监管巡查和危险作业报备制度有效落实，加大巡查频次，织密巡查监管网络。	2024年2月1日，常平镇安委办约谈司马村主要负责人尹*，要求其加强建筑工程（含限额以下）监管巡查和危险作业报备制度有效落实，加大巡查频次，织密巡查监管网络。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常平镇经发局

常平镇经济发展局，举一反三，加强光伏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压实属地监管责任。根据网格化管理制度，要求各村（社区）要承担辖区内装饰装修、新建、改建、加建工程监督巡查管理责任（包括出租屋、“三小”场所、工厂、企业等范围），安排专人对辖区内建筑施工行为进行巡查，并及时核查处理网格管理员推送的信息，加大限额以下工程安全宣传力度，督促指导业主（使用人）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

3.吸取事故教训，开展专项排查。为深刻吸取高处坠落事故，举一反三，我局印发《关于深刻吸取高处坠落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建筑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对全镇建筑领域隐患排查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一是要求在建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农房工程以及限额以下工程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开展自查自纠，突出高处作业、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等危险源的排查；二是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预防高处坠落安全管理措施，严密做好“四口”、“五临边”等现场施工安全防护，保障高处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防护用品；三是强化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我局立即开展全面排查，对发现安全隐患项目一律停工整改，杜绝类似建筑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三）司马村委会

司马村对在建建筑工程严格按照（常安办【2021】81号）相关文件要求，通过村务平台、队长微信群通知施工队等形式，向企业和村民通知宣传，要求执行装饰修缮施工报备制度，严格

（三）广泛开展危险作业安全知识宣传。各行业监管部门、村（社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危险作业安全防范常识、作业报备规定制度的社会面宣传，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自觉主动地加强危险作业的提醒监督和有效防范。